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命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财务负责人罗莉丽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聘任崔世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世泽，男，中国国籍，197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5 年至 2006 年任安庆市邮政局主办会计，2006 年至 2008 年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至 2023 年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任荣湃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任安徽伟宏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处罚或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因此，同意确认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